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与中国药科大学签订《专利及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鉴于新药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周期长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所述项目为候选新药，目前刚获得该项目技术相关的授权专利及其他相关研究资料，从实施开发到最终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仍有较长时间。新药研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计。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合作的基本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签订<专利及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近日，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签订了抗COPD（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化药新药噻格溴铵的《专利及技术转让合同》。

本次合作，公司受让中国药科大学关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化药新药噻格溴铵项目的相关专利及阶段性成果，并承担后续研发费用。中国药科大学配合公司进行合同品种的临床前及临床实验的开展，直至获得新药证书（署名为双方）和生产批件（署名为公司）。

本项目技术转让费为2,38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解决。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签订<专利及

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合作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法定代表人：来茂德

中国药科大学是教育部直属“211 工程”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秉承“精业济群”的校训精神，为推动国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学校坚持“学术第一、师生为本、共生共赢”的理念，培养造就药界英才。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德国科学院院士 1 人，“长江学者” 7 人。学校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不断提升新药研发自主创新能力，建有“天然药物活性组分与药效”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创新平台 30 个。与海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实质性学术合作关系。

本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研发产品介绍

噻格溴铵可开发成为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化药新药，目前处于新药研发的最初阶段，已获得相关技术授权专利。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中国药科大学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合同标的：噻格溴铵可开发成为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化药新药，目前已获得相关技术授权专利。

甲方愿意受让乙方关于 M3 受体拮抗剂噻格溴铵的相关专利及阶段性成果，并承担后续研发费用。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合同品种的临床前及临床实验的开展，直至获得新药证书

(署名为双方) 和生产批件(署名为甲方)。

2、双方合作分工:

甲方: 接受乙方工艺, 在乙方的技术指导下, 负责进行所有临床前研究, 组织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乙方: 参与指导该项目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

双方共同申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 并由甲方单独申报生产批件。

二、合同标的的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本项目技术转让费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RMB23,800,000.00 元); 药品研发成功上市销售后按 3%的销售额提成。

2、技术转让费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根据项目开发计划, 由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三、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本项目《新药证书》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各执一份原件, 双方共同署名排序为乙方在前、甲方在后; 《药品生产批件》及产品权属归属甲方所有。

2、乙方已就本合同项下噻格溴铵相关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乙方应在收到第一期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启动专利权利人变更事宜(变更甲方为权利人)。变更的费用以及专利权变更后的相关专利费用由甲方承担。

3、合同生效后, 开发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申请专利并成为专利权人。

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 借助中国药科大学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增强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实力, 使公司在创新药市场掌握先机, 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 提升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实力, 丰富公司研发产品线, 增厚产品储备, 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签订的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研究

阶段的相关费用进行费用化会计处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本次合作项目为候选新药，处在项目研发的最初阶段，项目研发周期长，研发能否成功具有相当大的风险，因此本次合作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计。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新药的开发，从筛选的化合物到最终的新药上市，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不能进入临床前研究、不能完成临床前研究及临床前实验周期较长、不能申报临床研究及不能获得临床批件、不能获得生产批件等。

2、该项目为候选新药，处在项目研发的最初阶段，从筛选的化合物到最终获得新药证书仍有较长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计。公司将在尽可能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慎重推进该项目的开发工作。

3、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联环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专利及技术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